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19〕421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 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: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,编号 19DLFSHP018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乐村坪收费站、韶关市南雄市梅岭收费站。本项目内容为:在韶关市曲江

区乐村坪收费站的 54 车道(最外侧车道)以及南雄市梅岭收费站的 52 车道(最外侧车道)分别安装使用 1 套 LTX-LX 型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(最大管电压为 120 千伏,最大管电流 2 毫安,属 II 类射线装置。其中曲江区乐村坪收费站设备射线出束方向朝北,南雄市梅岭收费站设备射线出束方向朝西北)用于绿色通道车辆装载运输产品检测。

- 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,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- 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和防护措施,加强日常监测,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 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/年,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.25毫 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重新申请辐射安

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A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7日

| 抄送: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,省环境箱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有限公司。 | |